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第二次公告分次招考(1-5招)】

本校115年6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法。
- 二、甄選類科及預定錄取名額：

科目	名額		職缺	職缺與聘期	備註
	正取	備取			
體育	1名	若干	懸缺	115/8/1~116/7/31	兼任生教組長

### ※補充說明：

- 1、若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實際報到日超過115年8月1日者，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2、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遇有同類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校斟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以後招考，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 三、報名方式及程序：

簡章請逕至本校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下載。採線上報名，報名資料及應繳驗相關證件，於報名日期截止前上傳後列網址：<https://forms.gle/9Y64mpRo18USnVKS6>  
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務必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 四、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 五、甄試各項日程表：

招考	報名	甄選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上午 12:00 前 線上報名	上午 8:15 前 至人事室報到	18:00 前公 告於校網	甄選隔日上午 8:30~9:00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5 日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二)		115 年 7 月 8 日 (三)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9 日 (四)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	115 年 7 月 17 日 (五)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	
第 4 次	115 年 7 月 21 日 (二)	115 年 7 月 23 日 (四)		115 年 7 月 24 日 (五)	
第 5 次	115 年 7 月 27 日 (一)	115 年 7 月 29 日 (三)		115 年 7 月 30 日 (四)	
備註	1、逾期恕不受理。 2、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1、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依本簡章規定	依本簡章規定

### 六、報名資格：

條件	報名條件
----	------

次別	
第1次甄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甄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甄選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補充說明：

- 1、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格；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 2、凡報考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規定，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師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 3、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報考人員不得具有外國國籍。
- 4、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5、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6、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7、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七、應繳驗表件：

-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自傳。
- (二)繳驗本人最近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可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再行掃描)。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
- (四)繳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五)繳交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八、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依各次甄選時程於甄試日 **當天上午8：15前完成報到，逾時報到不得應考。**
- (二)甄選地點：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九、甄選方式：採現場考試方式辦理，依報名順序排定教學演示順序。

方式及配分	試教(60%)、口試(40%)	
試教 60%	範圍	1、教材版本及範圍：進行自編教材試教。 2、教材或教具請自備。
	時間	試教時間為10分鐘。

口試 40%	範圍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及態度、特殊貢獻能力等項評定。
	時間	口試時間為10分鐘。

十、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同分時先後依據口試及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身心障礙人士。
- 2、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3、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 4、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二)甄選結果均未達80分時，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地點：正取與備取榜單於各甄試當日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hs.jh.tp.edu.tw>)，不另寄發成績單。

十二、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錄取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錄取教師應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成績複查指定日期當日上午8:30至9:00，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四、甄選相關疑義詢問及申訴電話專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電話：27215078轉883)，電子信箱:ex883@ts.hs.jh.tp.edu.tw。

十五、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或上課，則甄試時間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當天，不再另行通知(請瀏覽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

十六、附則：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甄選）

姓名		報名 科別		准考證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地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學 歷	學校		日 夜 間 部	科系及組別	畢結業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輔系)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學分數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科教師 中等學校 科教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字 第 字	號 號	
經 歷 ( 含 現 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教科目	起迄年月日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 他 專 長	科目或類別		程度或有無證書		可上科目或可帶社團		備註
以上個人資料同意本校使用在公務相關內容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	件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試者姓名：

甄試科目：

一、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資：

二、教學理念：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編輯教材、製作教具、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四、專長及興趣（含在社團活動中我最想擔任的課程）：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團體）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